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竣工（阶段
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CHJ 2021-12-090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052340

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基地 2#科研楼
602、606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052340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6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章亦武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炜恒

项目负责人：董炜恒

报告编制：杨艳

项目参与：谢廷喜 李余希 施雨歌 章亮

编制单位：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仙华科创园 2#科研楼

网址：www.jhhchj.cn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电话：13967960918

地址：武义县武江大道 16 号科技城孵

化区 7 号厂房内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4 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检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3
2.2 其他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地理位置	4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5
3.1.3 厂区平面布置	6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6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6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7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7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7
4.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废水	8
4.2 废气	8
4.3 噪声	8
4.4 固废	8
5.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10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2
6.1 废水	12
6.2 废气	12
6.3 噪声	13
6.4 固废	13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3
7. 验收检测方案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15

8.1.1 检测分析方法.....	15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5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15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15
8.3 数据的审核.....	16
9. 验收检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17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18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20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20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20
10.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21
11. 结论及建议	22
11.1 结论.....	22
11.2 建议.....	22

1.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 1 万套苏玛罐（实际建成年产 2000 套苏玛罐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孵化区 7 号厂房内

1.2 项目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取得了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编号：金环建武备〔2019003〕），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723MA2E6JCR54001W。目前正在自主验收。

1.3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孵化区 7 号厂房内，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的销售的公司。企业投资 2350 万元（现阶段投资 450 万），租用武义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的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480m²），购置高温专用真空设备、冲床、焊机等国产设备，使用罐坯体以及惰性硅烷纳米材料等原材料，采用罐体真空处理生产工艺，建设年产 1 万套苏玛罐生产线（实际建成产能 2000 套/年），目前项目部分建成投产。

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并在 2019 年 5 月完成建设。目前已经安装 1 套高温专用真空设备、2 台焊机、1 台箱式电阻炉（与高温真空设备一体集成），冲床工艺委外加工。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套苏玛罐的生产能力。现对年产 2000 套苏玛罐的相关生产设备进行阶段性自主验收。

本项目现有员工 5 人，生产车间工作采用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厂内不设食宿。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

表 1-1 企业现有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审批核定规模	审批文号	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新建	年产 1 万套苏玛罐	金环建武备〔2019003〕	阶段性建设完成待验收

1.4 验收工作情况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受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在现场踏勘调查后，我公司对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等进行现场

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检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及其技术规范

-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3、《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 实施）；
- 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HJ 640-2012，2013-03-01 实施）；
- 5、《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 实施）；
- 6、《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2020-03-24 实施）；
- 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 实施）；

2.2 其他依据

- 1、《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金环建武备〔2019003〕）；
- 3、《检测项目委托书》。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武义县位于浙江省中部、金衢盆地东南边缘，东与永康、缙云接壤，东南与丽水相依，西南与松阳毗连，西与遂昌为邻，西北与金华交界，东北与义乌相交。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9°27'-119°38'，北纬 28°31'-29°03'之间。全县境内东西宽 50 公里，南北长 59 公里，总面积 1577.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1.54%。武义县城现位于熟溪下游两侧和武义江两侧。规划城区将向武义江下游及两岸拓展。

企业租赁用武义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孵化区 7 号闲置厂房。根据现场勘察，北侧为园区道路，东南西三侧紧邻其他企业厂房。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周围环境概况及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孵化区 7 号厂房。



图 3-2 周围环境概况

3.1.3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东侧；原料区、抽真空区、加热区位于厂房西侧；焊接组装区位于厂房北侧；质检区位于厂房南侧；固废间位于厂房东南角；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北角。

3.2 工艺及变化情况

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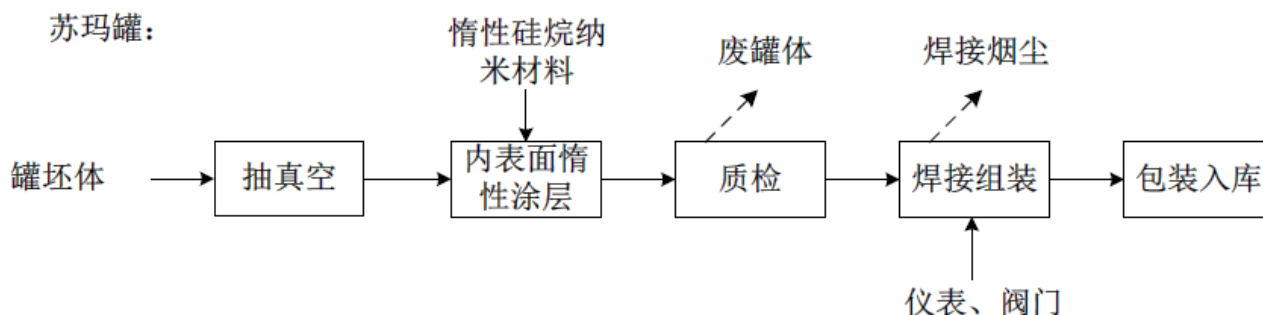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先用高温专用真空设备将罐坯体内部抽真空，再罐体内通入氮气再抽真空，确保罐体内无残留空气，然后将罐体放入箱式电阻炉中加热到 580℃，在罐体内通入一定量的 SiH_4 ，在此温度下保持半小时，使 SiH_4 充分分解（分解为 Si 和 H_2 ），分解产生的 Si 涂在罐体内表面，再用真空设备将罐体内抽真空。为了防止未分解的 SiH_4 遇空气发生剧烈燃烧，罐体内的气体被真空设备抽出至钢瓶内，钢瓶由原厂家回收处理；最后对罐体进行质检，符合要求的装上阀门、仪表后包装即为成品。

本项目焊接采用氩弧焊。氩弧焊在普通电弧焊的原理的基础上，利用氩气对金属焊丝的保护，通过高电流使焊丝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使被焊金属和焊材达到冶金结合的一种焊接技术，由于在高温熔融焊接中不断送上氩气，使焊材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焊材的氧化。

3.3 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设备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设备安装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高温专用真空设备	5 套	1 套	阶段性建成
2	冲床	3 台	0 台	委外加工
3	焊机	10 台	2 台	阶段性建成

4	箱式电阻炉	1台	/	与高温真空设备集成一体
---	-------	----	---	-------------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数量与现有产能相匹配。

3.4 原辅材料及变化情况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因此环评设计年用量为项目实际产能年用量。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月30日	折和年用量	12月31日	折和年用量
1	惰性硅烷纳米材料	kg	1000	0.6	180	0.65	195
2	氮气	kg	10000	6	1800	6.5	1950
3	罐坯体	个	10500	6	1800	7	2100
4	阀门	个	10000	6	1800	7	2100
5	仪表	个	10000	6	1800	7	2100
6	焊丝	kg	50	0.03	9	0.035	9

根据现场核查，原辅材料消耗量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3.5 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

因项目为阶段性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 套苏玛罐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项目实际生产能力见表 3-3。

表 3-3 项目实际建成产能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建成产能
苏玛罐	1 万套	2000 套

3.6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4。

3-4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原审批	实际建设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工艺	见图 3-4	目前冲床工段委外加工，其余与环评一致
	设备	见表 3-1	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原辅材料	见表 3-2	与实际产能相匹配
	产量	见表 3-3	实际生产规模

4.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粪池处理	化粪池处理	纳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连续排放

4.2 废气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设施排气扇，保持通风换气。	连续式无组织

4.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噪声主要来自焊机、箱式电阻炉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已做消声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已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罐体和生活垃圾。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固废及治理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罐体	质检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	废罐体	出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无害化
噪声	<p>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p> <p>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p>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1. 加强绿化：厂区内绿化可以美化厂容厂貌，吸尘降噪，改善厂区小气候，厂区内道路两旁、建筑物四周均种植乔灌木或植草皮。</p> <p>2. 加强环保管理。</p> <p>3. 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p> <p>由于项目本身的污染并不严重，引起的生态影响较小，在采取污染治理的基础上进行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已经能符合生态保护要求。</p>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项目环评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见表 5-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见附录 2。

表 5-2 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摘要表

项目名称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 编号“2019003”
审批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
建设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孵化区 7 号厂房
建设规模	年产 4 万套苏玛罐
审批意见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相关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标准名称
1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动植物油	≤100	
5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6	总磷	≤8	
7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8	悬浮物	≤10	
9	化学需氧量	≤50	
10	氨氮*	≤5 (8)	
11	总磷	≤0.5	
12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0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Leq \leq 65$ dB(A) (昼间)； $Leq \leq 55$ dB(A) (夜间)。

6.4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和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等，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 0.003$ t/a、氨氮 0.0003 t/a。

7.验收检测方案

项目验收检测方案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方案表

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天数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4 次/天	测 2 天
废气	厂界四周 1#-4#	颗粒物	3 次/天	
噪声	厂界北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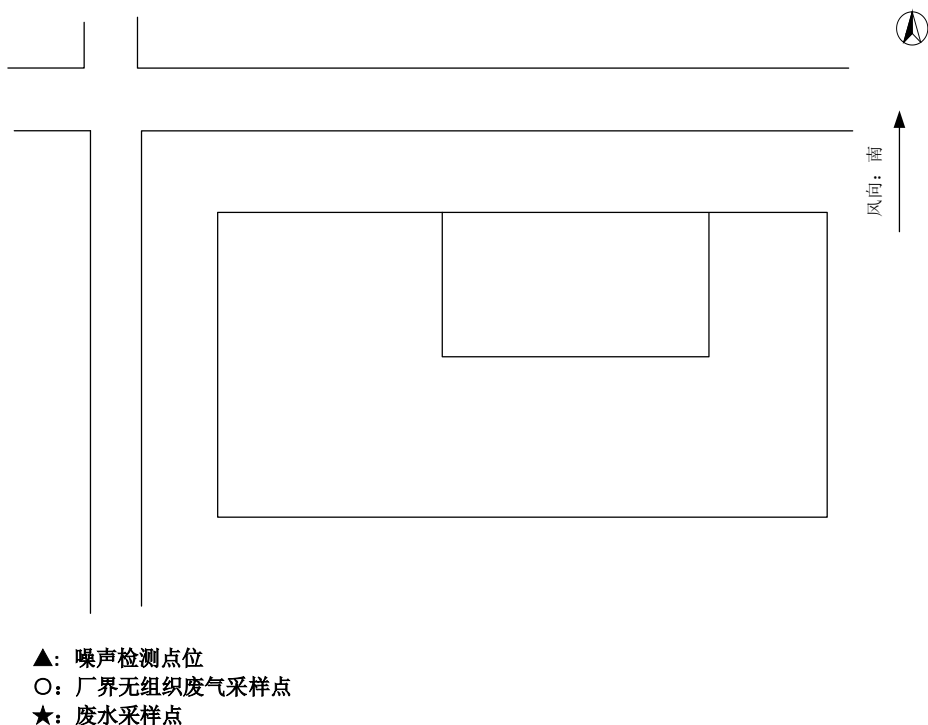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与仪器

8.1.1 检测分析方法

采用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单位均有资质单位的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通过实验室确认符合检测要求。

表 8-1 废水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ST300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石油类及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8.1.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2 废气检测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YQ3000-C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 mg/m ³

8.1.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与检测仪器

表 8-3 噪声项目测定方法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8.2 人员与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全部通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现场采样和测试前，检测仪器经过校准。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样品分析测试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第三版试行）执行。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平行样、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依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一起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8.2-1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结果 判断	质控样编 号	第一次样 品浓度 (mg/L)	第二次样 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 判断
氨氮	1	0.6	≤10	合格	2005130	16.0	16.1	16.3±0.7	合格
总磷	1	0.9	≤5	合格	2039103	1.69	1.70	1.72±0.06	合格
化学 需氧量	1	0.5	≤10	合格	2001157	207	207	217±11	合格

8.3 数据的审核

所有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检测时段，该项目各产品生产线正常运转。生产负荷约为实际产能的 94%。项目产品生产情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产能	2021-12-30		2021-12-31	
					产量	工况 (%)	产量	工况 (%)
1	苏玛罐	套	10000 套/年	2000 套/年	180 套	90	210	105
综合工况（现阶段产能下）					97.5%			

9.2 废水检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除 pH 值外）

检测时间	取样时间	检测项目							
		编号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30 日	9:30	FS211230YZ01-1	6.8	197	28.9	4.62	59	1.76
		11:30	FS211230YZ01-2	6.8	245	31.2	5.84	62	2.75
		13:30	FS211230YZ01-3	6.9	272	32.4	6.48	68	3.27
		15:30	FS211230YZ01-4	6.8	224	32.0	6.24	76	1.45
	平均值			6.8~6.9	234	31.1	5.80	66	2.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 月 31 日	9:30	FS211231YZ01-1	6.7	232	30.6	5.89	64	1.62
		11:30	FS211231YZ01-2	6.9	274	32.6	6.72	72	3.09
		13:30	FS211231YZ01-3	6.8	302	33.4	7.22	84	3.73
		15:30	FS211231YZ01-4	6.9	289	32.2	6.82	77	1.16
	平均值			6.7~6.9	274	32.2	6.66	74	2.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100	

9.3 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上 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1-1)	0.217	10.7	102.6	南	1.8	晴
	11:00-12:00 (FQ211230YZ01-2)	0.233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1-3)	0.183	13.0	102.8	南	2.1	
02 厂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2-1)	0.333	10.7	102.6	南	1.8	
	11:00-12:00 (FQ211230YZ02-2)	0.317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2-3)	0.283	13.0	102.8	南	2.1	
03 厂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3-1)	0.350	10.7	102.6	南	1.8	
	11:00-12:00 (FQ211230YZ03-2)	0.350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3-3)	0.300	13.0	102.8	南	2.1	
04 厂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4-1)	0.283	10.7	102.6	南	1.8	
	11:00-12:00 (FQ211230YZ04-2)	0.250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4-3)	0.250	13.0	102.8	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标准限值		1.0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上 风向	12 月 31 日	09:00-10:00 (FQ211231YZ01-1)	0.167	9.4	102.6	南	2.2	晴
		11:00-12:00 (FQ211231YZ01-2)	0.183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1-3)	0.217	12.7	102.8	南	1.5	
02 厂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2-1)	0.250	9.4	102.6	南	2.2	
		11:00-12:00 (FQ211231YZ02-2)	0.300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2-3)	0.317	12.7	102.8	南	1.5	
03 厂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3-1)	0.333	9.4	102.6	南	2.2	
		11:00-12:00 (FQ211231YZ03-2)	0.300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3-3)	0.283	12.7	102.8	南	1.5	
04 厂界下 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4-1)	0.267	9.4	102.6	南	2.2		
	11:00-12:00 (FQ211231YZ04-2)	0.283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4-3)	0.317	12.7	102.8	南	1.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表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标准限值			1.0					

9.4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	检测日期	Leq[dB(A)]		评价结果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厂界北侧	12 月 30 日	58.1	57.6	达标
厂界北侧	12 月 31 日	59.2	59.0	达标
评价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Leq≤65dB(A) (昼间)。			
注：东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9.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检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情况见下表 9-5。

表 9-5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统计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类别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废罐体	质检	一般固废	/	收集外卖	收集外卖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列入总量控制的主要为 COD_{Cr}、NH₃-N。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企业调查，企业现有员工 5 人，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企业不设住宿食堂。按照人均用水量 50L/天，排污系数 0.85 计算，项目实际产生生活污水量约为 63.75 吨/年。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计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3 吨/年。

10.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要求，企业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内容	项目	环保措施	企业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	在车间内设置通风设施，保持通风换气。	企业已在生产车间设施排气扇，保持通风换气。
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武义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最终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排入武义江。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通过在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等方式降噪处理；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消声设计和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需关闭门窗。2、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已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各设备管道连接处做已做消声处理；合理安排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2、已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修，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固废		本项目废罐体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按国家的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废罐体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已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绿化：厂区内绿化可以美化厂容厂貌，吸尘降噪，改善厂区小气候，厂区内道路两旁、建筑物四周均种植乔灌木或植草皮。 2. 加强环保管理。 3. 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管理手段来达到环保目的。	已在厂区合适位置加种绿化；已加强环保管理；已定期对员工培训环保知识，增强其环保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1.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对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等进行阶段性验收检测。检测期间企业生产线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约为实际产能的 97.5%，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1）监测日，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2）监测日，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监测日，企业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项目废罐体收集外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根据检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计算，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3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03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做到规范化、常态化操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强化环境管理。

（2）加强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一切“跑、冒、滴、漏”现象。

附录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武江大道 316 号科技城孵化区 7 号厂房内					
	行业类别	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技改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生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生	投入运行日期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13			
	环评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金环建武备（2019003）	批准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			
	排污许可证（登记）	91330723MA2E6JCR54001W					申领（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8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建设单位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321299		联系电话	13967960918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 (12)
	废水				63.75	0	63.75	/		63.75	/		
	化学需氧量		274	500			0.003	0.003		0.003	0.003		
	氨氮		32.2	35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 染物	总磷	6.66	8									
	无组织	颗粒物	0.350	1.0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吨/年

附录 2：环评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003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提交的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附录3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MA2E6JCR54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街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7号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MA2E6JCR5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0日至2025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录 4：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HCHJ/JJ04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检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苏玛罐设备生产线项目实际产能如下：

原辅材料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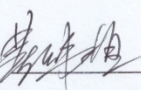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设计用量	检测当日消耗量			
				12月30日	折和年用量	12月31日	折和年用量
1	惰性硅烷纳米材料	kg	1000	0.6	180	0.65	195
2	氮气	kg	10000	6	1800	6.5	1950
3	罐坯体	个	10500	6	1800	7	2100
4	阀门	个	10000	6	1800	7	2100
5	仪表	个	10000	6	1800	7	2100
6	焊丝	kg	50	0.03	9	0.035	9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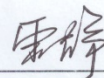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产能	2021-12-30		2021-12-31	
					产量	工况(%)	产量	工况(%)
1	苏玛罐	套	10000套/年	2000套/年	180套	90	210	105
综合工况（现阶段产能下）					97.5%			

检测期间，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正常生产。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

2021.12.31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HJ2021-12-090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NHUA HENGCHUANG ENVIRONMENT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检测时的工况有效。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单位名称：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9-81312580
地址：金华市婺城区龙潭路 589 号 2#科研楼 602-606
电子邮件：hchjc@126.com 网址：www.jhhchj.cn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1.12.30-12.31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分析日期： 2021.12.30-2022.01.06

委托方及联系电话： 浙江埃泰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067983077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武江大道316号科技城孵化区7号楼

采样点位： 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气（01厂界上风向；02、03、04厂界下风向）；

噪声（厂界北侧），东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采样方： 金华市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分析地点： 现场及实验室

一、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T300 便携式 pH 计	HCHJ20180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CHJ20184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HCHJ2018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BG-125U 红外分光测油仪	HCHJ201802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HCHJ201804
地面气象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空气温度和湿度 GB/T 35226-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气压 GB/T 35225-2017	DYM3 空盒压力表	HCHJ201825
	风速风向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 风向和风速 GB/T 35227-2017	风向风速仪（便携式）	HCHJ20183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CHJ201823

二、废气检测结果

1.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气象参数外）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1-1)	0.217	10.7	102.6	南	1.8	晴
	11:00-12:00 (FQ211230YZ01-2)	0.233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1-3)	0.183	13.0	102.8	南	2.1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2-1)	0.333	10.7	102.6	南	1.8	
	11:00-12:00 (FQ211230YZ02-2)	0.317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2-3)	0.283	13.0	102.8	南	2.1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3-1)	0.350	10.7	102.6	南	1.8	
	11:00-12:00 (FQ211230YZ03-2)	0.350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3-3)	0.300	13.0	102.8	南	2.1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30YZ04-1)	0.283	10.7	102.6	南	1.8	
	11:00-12:00 (FQ211230YZ04-2)	0.250	12.2	102.8	南	1.5	
	13:00-14:00 (FQ211230YZ04-3)	0.250	13.0	102.8	南	2.1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50	/	/	/	/	/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情况
01 厂界 上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1-1)	0.167	9.4	102.6	南	2.2	晴
	11:00-12:00 (FQ211231YZ01-2)	0.183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1-3)	0.217	12.7	102.8	南	1.5	
02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2-1)	0.250	9.4	102.6	南	2.2	
	11:00-12:00 (FQ211231YZ02-2)	0.300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2-3)	0.317	12.7	102.8	南	1.5	
03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3-1)	0.333	9.4	102.6	南	2.2	
	11:00-12:00 (FQ211231YZ03-2)	0.300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3-3)	0.283	12.7	102.8	南	1.5	
04 厂界 下风向	09:00-10:00 (FQ211231YZ04-1)	0.267	9.4	102.6	南	2.2	
	11:00-12:00 (FQ211231YZ04-2)	0.283	11.5	102.7	南	1.7	
	13:00-14:00 (FQ211231YZ04-3)	0.317	12.7	102.8	南	1.5	
周界外最大浓度值		0.333	/	/	/	/	/

注：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详见检测点位示意图。

三、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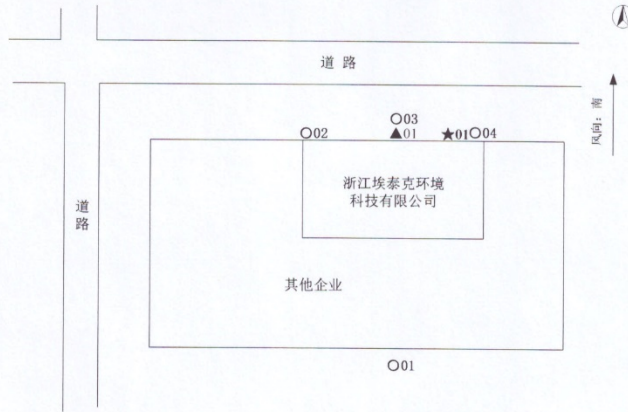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2月30日 09:30 (FS211230YZ01-1)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14.8℃	197	28.9	4.62	59	1.76	
	11:30 (FS211230YZ01-2)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15.6℃	245	31.2	5.84	62	2.75	
	13:30 (FS211230YZ01-3)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15.9℃	272	32.4	6.48	68	3.27	
	15:30 (FS211230YZ01-4)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15.4℃	224	32.0	6.24	76	1.45	
	平均值			6.8~6.9	234	31.1	5.80	66	2.31
	12月31日	09:30 (FS211231YZ01-1)	稍浑、浅黄色	6.7 水温：15.2℃	232	30.6	5.89	64	1.62
		11:30 (FS211231YZ01-2)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15.8℃	274	32.6	6.72	72	3.09
		13:30 (FS211231YZ01-3)	稍浑、浅黄色	6.8 水温：16.2℃	302	33.4	7.22	84	3.73
		15:30 (FS211231YZ01-4)	稍浑、浅黄色	6.9 水温：15.7℃	289	32.2	6.82	77	1.16
		平均值			6.7~6.9	274	32.2	6.66	74

四、噪声检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L _{eq} dB (A)	
				昼间 (上午)	昼间 (下午)
01	厂界北侧	12月30日	工业生产	58.1	57.6
01	厂界北侧	12月31日	工业生产	59.2	59.0

注：东侧、南侧、西侧为企业间共用厂界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噪声检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废水采样点

报告编制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校核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批准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审核



* 报 告 结 束 *